

# 台前县广播电视台 2019 年度预算公开说明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台前县广播电视台概况

- 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二、主要职能

### 第二部分台前县广播电视台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# 附件：台前县台前县广播电视台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## 第一部分

### 台前县广播电视台概况

#### 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，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。

#### 二、台前县广播电视台主要职责

台前县广播电视台主要职责是：运用广播电视宣传手段，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。播发广播电视新闻、专题节目及娱乐性节目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全面提升舆论引导力。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，深入挖掘各行各业的特色成绩和工作亮点，制作高质量、有特色的新闻作品。内设机构为办公室、总编室、新闻部、专题部、广告文艺部、播出部、设备技术部、新媒体发展中心 8 个机构。

## 第二部分

### 台前县广播电视台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收入总计 447.6 万元，支出总计 447.6 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，收入增加 85 万元，增长 23.44%，主要原因：广告收入增加。

## 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 2019 年收入合计 447.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7.6 万元。

## 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 2019 年支出合计 447.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47.6 万元，占 100 %。

## 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47.6 万元。与 2018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5 万元，增长 23.44%，主要原因：广告收入增加。

## 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台前县广播电视台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47.6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47.6 万元，占 100%。

## 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**

台前县广播电视台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7.6 万元。其中：**人员经费 429.6 万元**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；**公用经费 18 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。

####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##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.05 万元。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.05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.2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2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 2018 年增加/减少 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”，进一步压减机关公务用车运行费。

公务接待费0.85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0.05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”，进一步压减机关公务接待费。

## 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### 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，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，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### 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9年台前县广播电视台本部门本年内未安排政府采购相关预算。

### 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19年，我单位还没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以后年度将逐步开展此项工作。

### 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2019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5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专用公务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；单位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### 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单位目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## **第三部分**

## **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

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